

019344

林州市土地志

林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林州市土地志

林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参加《林州市土地志》验收 评审会的专家、领导

河南省地方史志协会会长	鲁德政
安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牛先锋
安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邓永生
安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高文德
安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任树平
安阳市地产交易中心负责人	禹宏伟
安阳市土地监察队副队长	梁军堂
林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土山

安阳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鲁德政

主 任 牛先锋

副 主 任 张文祥 吕化学 邓永生 盛中华 夏正荣

姚宗安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刘永久 田树林 姚秀荣 武经彬 李文俊

钟会学 建社妮 任树平 孙运忠 王双科

杨 云 牛家真 王定科 禹宏伟 王 萍

陈艳君 肖志宏 张海平 张柏林 钱伟明

马增林 梁军堂 逯国防 李永明 王风民

尚子明

林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李土山
- 副主任 宋新喜 王庆林 韩广德 李保吉 牛先成
李才顺 许启顺
- 委员 宋全洲 常健增 郭林锋 王林昌 靳建明
武建周 鲍启贵 侯廷山 姚志钦 李用生
李启生 黄俊杰 岳发运 侯建学 王宏明
常江丽
- 顾问 杜魁兴 赵玉贤 马成山 毛万春 聂孟磊
王哲 来亮 梁雪山 路明军 周文军
尚润泽 李建梅(女) 翟建周 呼明山
李博文 李凤森 王怀礼 王培臣 丁庆书
陈利军 申富生 牛银荣(女) 路天吉 李德成
王义明 李启昌 李学勤 常慧芹(女) 张铃
张冰 杨树学 刘新田 郭洪侠 李金生
苏琦书 曲土生 王成生 刘德方
- 特邀顾问 邵文杰 鲁德政 杨静琦(女)

林州市土地志编辑室

主 编 李土山
副 主 编 常中元 宋新喜 郭金和 宋全洲
桑继禄 (特邀)
执行主编 宋全洲
文字编辑 常中元 郭金和 宋全洲 桑继禄
图片编辑 桑继禄 常江丽
资料收集 牛文杰 李志堂 常文周
摄 影 侯建学 王宏明 常江丽
装帧设计 桑继禄 宋全洲
校 对 常江丽 刘晓英

發揚自力更生艱苦
創業的紅旗渠精神

江澤民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于紅旗渠

奔揚紅旗渠精神建
設社會主義新农村

李先念

一九九一年一月廿五日



原国家主席李先念题词

概 述

—

林州市（原林县）地处太行山东麓，豫、晋、冀三省交界处，东临安阳县、鹤壁市、淇县；南同卫辉市、辉县市相连；西与山西省壶关县、平顺县接壤；北与河北省涉县隔漳河相望，是闻名世界的红旗渠的故乡。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37' \sim 114^{\circ}04'$ ，北纬 $35^{\circ}41' \sim 36^{\circ}22'$ 。全市总面积 2046 平方公里，辖 17 个乡镇，有 546 个行政村，1861 个自然村，4824 个村民小组。西汉初置县，因西有隆虑山，故名隆虑县。东汉延平元年（公元 106 年），因避殇帝刘隆名讳，改称林虑县。几经沿革，金贞祐三年（1215 年）升为林州。明洪武三年（1370 年）降州为县，称林县。1940 年分设林北县、林县（县境南部），林北县属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区第五专署辖，林县仍是国民党统治区。1943 年 5 月，成立林县（县境南部）抗日民主政府，属太行区第七专署辖。1946 年 6 月，林北、林县两县合并，仍称林县，属太行区第五专署辖。1949 年 8 月，成立平原省，林县归平原省安阳专区辖。1952 年 12 月，撤销平原省，随安阳专区划归河南省。1958 年 4 月划归新乡专区，1962 年复归安阳专区。1983 年 10 月实行市带县制，改归安阳市辖。1994 年 1 月 24 日，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由安阳市代管。

林州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2.7°C 。四季分明，冷热季和干湿季区别明显。春季多风少雨，夏季炎热，降水集中，秋季旱涝不均，冬季既干又冷。

林州历史上水源奇缺，十年九旱。年平均降水量为 697.7 毫米。境内漳河、洹河、浙河、淇河等 4 条河流，除漳河水源较为充沛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另有一些山泉出露，多为季节性。

林州境内千山绵亘，万壑交织，山高峰险，沟谷纵横，有大小山头

7658个，大型冲沟7845条，山峦、丘陵面积为1760平方公里。地势为西高东低。最高海拔为1632米，一般海拔为300~500米。地形复杂，土壤肥沃，以农业为主，种植业作物主产小麦、谷子、玉米、红薯、豆类等。林业用材林以松、柏、槐、榭栎等为主，经济林以核桃、柿子、花椒、苹果、山楂、板栗、黄梨等为主。森林覆盖率为42.1%。

境内复杂多样的自然环境，赋予林州市丰富的物产资源。除农作物和林果以外，林州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探明的有近30种，主要有铁矿、煤矿、白云石矿、石英矿、耐火粘土、铅矿、白垩土矿等。林州的土壤分为5个土类，13个亚类，32个土属，87个土种，其褐土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市土壤面积的95.8%，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林州市地处山区，历史悠久，古建筑寺院、庙宇、碑、塔成群，又多建在深山峡谷中，保护完好。奇峰异石，山涧瀑布，苍松翠柏辉映成最佳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古代文人墨客多聚集隐居于此。20世纪60年代修建了“人工天河”红旗渠，为林虑山锦上添花，中外参观、游览者慕名而来，络绎不绝。林虑山景区于1990年11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后又批准为国家4A级风景区，是人们旅游、休闲的好去处。

二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根本。土地权属是土地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核心。历代统治阶级实行不同的土地制度，因而产生了不同的土地权属关系。原始社会时期，林州已有人类聚居部落，由于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低下，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资料归整个氏族公社占有，人们共同劳动和生活，耕种土地的收获平均分配。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增多，土地公有私耕的经济关系逐渐形成，土地所有制总体中开始产生了一定的私有成分。奴隶社会，土地分为“公田”和“私田”，土地分配实行“分封制”。奴隶主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各级奴隶主占有大部分土地。这种土地所有制结构是通过国王占有王畿土地外，把广大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首领再把土地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给士。受封的各级奴隶主贵族对土地只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不能私自转让、买卖、授受土地。秦统一中国后，

封建土地私有制开始形成，官僚、地主所有土地占主导形式，尤其是宋代以后的土地私有制度促使了土地兼并，一些官田和王田大都转入官僚、豪绅和封建贵族手中，逐渐造成无土地的佃农和雇农越来越多。民国时期，孙中山虽提出“耕者有其田”，但终未实现。

1941年，林县革命根据地内，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发动人民群众实行减租减息，地主富农退出了部分土地。1946年，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反封建，斗地主，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富农的土地，统一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1948年至1951年，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对土地分配不合理的，作了抽肥补瘦、填平补齐处理，林县人民政府向广大农民颁发了《土地房产证》，从而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实行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几千年来农民渴望的“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新中国成立后，林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积极走农业集体化道路，彻底改变了土地私有制。1952年，中共林县县委在林县北部的桑耳庄村、林县南部的泽下村创办了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农业集体化在全县兴起。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高潮。1956年完成了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由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使个体农民所有的土地成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实行农业社统一经营，按劳分配。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进一步形成农民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两种土地公有制形式的新格局。1961年，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队为基础。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将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人民公社经营形式逐步进行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重大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繁荣。1987年9月，林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地政，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得到进一步维护。1990年，在全县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拉开了集体土地有偿使用的序幕。1993年起，逐步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在林州市建立了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变了过去国有土地无偿、无期限、无流动的使用制度。

三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所有制沿袭了千百年，土地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一直没有引起官府的高度重视。据史志记载，明代沿至清初，由于官府不注重土地保护，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贫苦农民不能尽心尽职保护土地、耕种土地，加之旱荒严重，人们饥饿至极，逃荒于异地他乡，造成流离失所，田无人耕，全县荒芜土地达 236147 亩，使原有 905121 亩耕地下降为 668974 亩。后清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农民垦荒扩耕，耕地面积有所恢复。截至民国初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906122 亩。

民国 27 年（1938 年）中国共产党派部队和地下工作人员进驻林县，通过地下秘密活动，在林县北部开辟了林北革命根据地。在革命根据地内实行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动员群众一方面抗日反扫荡，一方面开展大生产运动，战胜旱荒和蝗虫灾害。史无前例的土改后，广大群众扬眉吐气，心情舒畅，迅速掀起了农业生产新高潮，开垦荒地 3526 亩，部队开荒 649 亩。截至 1949 年，全县耕地面积由 78 万亩恢复到了 98 万亩，粮食产量也有了新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林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积极走农业集体化道路，农业生产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群众生活有了新的改善。1952 年，县政府发动群众进行荒山划界，禁止陡坡开荒，开展植树造林，拦洪蓄水。1957 年，中共林县县委动员群众在全县开展“变旱地为水田、变坏地为良田、变低产为高产田”等为内容的“十变”活动，大搞治山治水，控制水土流失，进行土地保护。筑防洪堤 4929 米，挖鱼鳞坑 35 万个，修河滩地 18778 亩，整修梯田 7162 亩，土地得到了有效保护。为了彻底改变林县一穷二白落后面貌，1957 年县委提出“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战略决策，狠抓控制水土流失，大兴水利建设，狠抓农业增产措施，在水利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基础上，于国民经济最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动员全县人民齐上阵，修建红旗渠工程，形成了千军万马战太行的阵势。全县人民忍饥挨饿，用自己的双手一锤一钎，鏖战 10 年时间，战胜了种种困难，在太行山的悬崖峭壁上开凿了大型水利工程——红旗渠，被中外人士称为“人工天河”、“中国水的长城”、

“世界第八大奇迹”。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1.2万亩猛增到54万亩，彻底改变了水源奇缺的状况，解决了人畜吃水困难，农业、林牧业、乡镇企业、交通运输业等各行各业得到迅速崛起和发展，粮食产量逐年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65年总产达13075万公斤，单产达到164.85公斤，分别比红旗渠通水前的1961年增加20.22%和46%。

20世纪70年代，全县掀起以改土为主要内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深翻改土，对耕地进行整理。在深翻改土中，坚持“三改一保”标准，即改田地不平为水平田，改土浅为土厚，改没岸为有岸，保护了活土层，努力做到平地园田化，山区“大寨田”。对裂疆茅草地，剥皮抽筋拣骨头；对土薄石厚地，挖坑填石增施肥；对死土结板地，深翻加厚活土层；对岗凹不平地，削岗填谷造“平原”。截至1979年，全县累计平整深翻耕地50万亩，建山坡梯田27万亩，辟山造田2万亩，改造低产田15万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富民政策，为农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稳定农作物播种面积，提高单产量，增加土地投入，增强农业后劲，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使农作物布局合理，科学种田，促进了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生产连年大幅度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1987年后，土地开发利用逐渐进入依法管理时期。这一时期的土地开发利用的显著特征是逐渐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有法可依，有了专设的执法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对土地乃至耕地的需求量。1985年全国出现耕地减少1500万亩的高峰，敲响了中国耕地危机的警钟。面对人口将继续增长，经济建设仍需继续占用耕地，而耕地后备资源却又十分有限的严峻现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地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我国第一部《土地管理法》正式实施，土地管理工作正式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开始走向了正常化管理。

1987年9月林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宣告了在过去旧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出多门、多头管地的管理模式的结束。1988年开展了建局后第一次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大规模的非农业用地清查。根据中发〔1986〕7号和河南省政府

[1987] 65 号文件精神，全县共抽调清查人员 7500 多人，成立 1602 个专业丈量组，组成清查队伍，历时半年时间，共清查 546 个行政村，228251 户农村居民，278 个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3669 个乡镇企业。清查非农业占地面积 6106 公顷，依法处理 7895 起违法占地案件，退出土地 419 公顷，罚款 41.13 万元。通过清查初步摸清了全市非农业建设占地情况，有力地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势头。

1989 年 1 月成立了林县土地监察大队。1994 年 11 月，又成立了林州市地产管理处、林州市地价评估事务所；1999 年成立了林州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土地管理二级机构相继成立，使林州市土地管理职能逐步得到了加强。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历时 1 年零 8 个月，完成了全县辖区内土地详查及汇总工作，结束了全县土地资源不清、权属不明的历史。1994 年在全市开展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882 块，面积 51000 公顷，保护率 83.17%。1995 年林州市成立了地价评估委员会，并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开展了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为全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供了科学的地价依据。当年对全市的土地隐形市场进行了清理，共查处非法转让、出租、抵押、改变用途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789 起，清查土地违法行为 2495 宗，收土地出让金 105.5 万元，罚款 127 万元，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许可证 2148 个。

1996 年，在全市开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998 年 10 月完成了《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11 月份通过了安阳市政府验收。县级规划 12 月份经省政府批准执行，乡级规划 1999 年 6 月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997 年党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林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开展了林州市非农业建设用地冻结清查工作。全市参加清查人数有 4000 余人，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6905 起，结案 16018 起，结案率 91%，共罚款 178.5 万元，复耕土地 122.8 公顷。同年在城区进行了地籍调查，12 月份顺利通过了省市验收，成果总评分 97.37 分，达到了省级优秀标准。

1999年全市在城镇独立工矿区全面推开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工作，凡使用的原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和转让出租、联建、联营、入股分红的，一律纳入有偿使用范围。8月26日，市政府印发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开始在全市实行国有划拨土地年租制，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全面推开。

2000年，市政府在城区开始实行“严禁在城区建独居院，严禁在办公和生产用地上建家属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搞土地开发，冻结城区土地和规划审批”的“三严禁一冻结”措施，土地、城建等部门联合执法，维护了城区用地正常秩序，促进了城区房地产健康发展。同年，市政府印发了《林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试行）》，建立起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土地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

2001年，林州市的土地管理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建设用地审批、地籍基础管理、土地监察信访、土地有偿使用、开发复垦整理等各方面工作都有了新的起色，跃入了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林州市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土地执法模范县（市）”，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市）”，取得了土地管理最高荣誉。

四

林州市土地开发利用总的趋势是合理的，但由于随着经济的发展，长期以来，在土地方面重开发轻保护，重利用轻管理，加上自然和环境等方面的因素，使得土地资源潜力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在土地利用上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耕地逐年减少，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日趋突出。1949年，全市耕地面积98.49万亩，1987年减少为87.29万亩，年平均减少近3000亩；1987年至2001年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和灾毁耕地11.67万亩，平均每年减少近8000亩。

二是土地利用结构不合理。首先是牧草地严重缺乏；其次是空心村现象严重，虽然旧村改造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村子村内空闲地、老宅基地得不到有效利用；其三是部分山坡耕地撂荒，没有结合本地特点很好利用。

三是用养结合差，地力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村土地重用轻养，搞掠夺式经营，使土地肥力不断下降，农业管理耕作粗放，重化肥、轻有机肥，其结果是投资大，收益低，造成土壤养分失调，地力逐年降低。

四是基层违法占地现象屡禁不止，使耕地得不到有效保护。个别村把土地作为主要财源，私自买卖宅基地，造成了居民点用地膨胀，土地资源严重浪费。

五是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通过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全市未利用土地 105.72 万亩，可以开发为耕地的只有 3 万余亩，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耕地将不可避免地要被占用，人地矛盾将日益突出。面对 21 世纪，如何处理好保护耕地和发展经济的辩证关系，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全面科学地管好用好每寸土地，为子孙后代留下美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已成为土地管理部门和各级政府肩负的重任。

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任重道远，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土地管理的基本国策，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运用法律的、科学的、经济的各种措施，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进一步挖掘土地内在潜力，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依法管好每一寸土地，为全市的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在这块土地上创造更加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特 载

一、江泽民莅林期间就土地等问题谈话纪实

1996年6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忠臣等陪同下，前来林州市视察。上午9时50分，他登上红旗渠咽喉工程——青年洞，察看红旗渠宏伟工程和滔滔渠水，并通过询问林县人民在建渠中的苦干精神后，对红旗渠精神的孕育和造就做了精辟的评价。

下午3时，江泽民一行赴史家河村、定角村视察。下午4时，在定角企业集团总公司南楼会议室，召开部分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随同江泽民视察的部委领导，河南省、安阳市党政领导和中共林州市委书记毛万春、市长李庆瑞以及城郊乡党委书记杨培森、石板岩乡党委书记呼明山、大垵村党支部书记许存山、南采桑村党支部书记宋来生、上庄村党支部书记李章元、史家河村党委书记王发水、定角村党委书记李广源、红旗渠劳模任羊成等。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安阳市委秘书长靳绥东、林州市常务副市长梁雪山、市政府秘书长李学勤等。座谈会由省委书记李长春主持，他首先介绍了在座的中央和省委书记领导同志，然后由毛万春介绍了参加座谈会的安阳市和林州市的同志，接着毛万春向江泽民和各位领导汇报了林州市的工作情况。大垵村党支部书记许存山汇报了大垵村艰苦创业、脱贫致富的情况。在谈到高寒山区发展高效农业时，江泽民关切地问：“你们靠什么提高农业产量？”许存山回答：“靠地膜覆盖技术。”南采桑村党支部书记宋来生汇报了本村的建筑业发展情况。当谈到南采桑村以建补农修了3个水库，3库系百仓，种的林州地、打的江南粮时，江泽民问：“种的什么地？”宋来生重复说：“种的林州地，打的江南粮。”江泽民笑着说：“啊，那意思